

# 论共同自由

◎ 柯华庆 刘 荣 著



上海三联书店

# 论共同自由

◎ 柯华庆 刘 荣 著



上海三联书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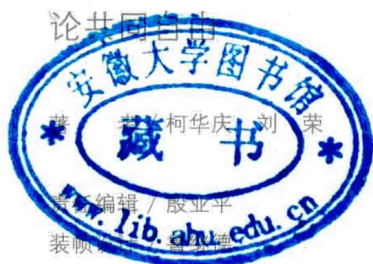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论共同自由/柯华庆,刘荣著.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2014.8

ISBN 978-7-5426-4921-8

I. ①论… II. ①柯…②刘… III. ①自由—研究  
IV. ①D0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81366 号



责任编辑 / 殷业平

装帧设计 / 殷业平

监 制 / 李 敏

责任校对 / 张大伟

策 划 / 北京实效法律顾问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 上海三联书店

(201199)中国上海市都市路 4855 号 2 座 10 楼

网 址 / [www.sjpc1932.com](http://www.sjpc1932.com)

邮购电话 / 24175971

印 刷 / 上海展强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 640×960 1/16

字 数 / 120 千字

印 张 / 7.25

书 号 / ISBN 978-7-5426-4921-8/B·379

定 价 / 20.00 元

敬启读者,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 021-66510725

## 题 词

自由只能为了自由的缘故而被限制。

——罗尔斯

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

和也者，天下之达道也。

至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

——孔子

每个人的基本自由权利不容许其他任何主体的侵犯，  
同时每个人的基本自由能力应该得到共同体成员的保障。

——柯华庆

## 献 词

谨以此书献给  
每一位热爱自由的人

## 引 言

生命诚可贵，  
爱情价更高，  
若为自由故，  
二者皆可抛。

裴多菲的这首诗在中国可谓家喻户晓。通常我们会认为诗中反映了作者对自由的无比珍视，自由被赋予了至高无上的价值，甚至高于生命和爱情，也就是我们常常说的“不自由，毋宁死”。然而，如果深究下去我们会发现，诗中的自由并非作者的自由或者说并非仅仅是他个人的自由，而是他人的自由或者说是整个社会的自由。因为如果一个人的生命已经失去，自由也就不复存在，对于个体而言，生命和自由是并存的，对于他人和社会整体而言，自由才是有可能用生命去换取的。也许我们一直以来都狭义地理解了裴多菲，诗中所要表达的更有可能是：为了全人类的自由，我们不惜牺牲生命和爱情，作者其实是站在全人类的立场写下了这首诗。历史上，几乎所有的革命都源于一部分人群对另一部分人群的压迫。为了自由，被压迫的人群奋起反抗，一次又一次地革命推动历史走到了今天。可以说人类是将自由视为了最高价值，流血牺牲都在所不惜，这也正是裴多菲诗中所表达的。

与之相呼应，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这样描述未来社

会：“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可以说马克思和恩格斯对于人类发展的终极假想就是要建立一个“共同自由”的人类联合体。所有的社会主义国家都把《共产党宣言》视为最高“法典”，而现实中的社会主义国家常常被批判为极权式的、反自由的。在中国，毛泽东主张“反对自由主义”，邓小平则一直提醒要“警惕资产阶级自由化”。这些说法在西方被广为诟病，被视为中国缺乏自由的力证。到底什么是自由？我们应该如何看待和对待自由？这些都是今天的中国甚至全人类要回答的问题。

尤其是今天的中国，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奋斗目标有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等等，唯独没有自由，那么是不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向何处去的问题答案中没有自由这一人类最高价值呢？在中国的发展方向上，邓小平曾经给出的答案是：“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也就是说，我们社会主义的奋斗目标是“最终达到共同富裕”。在经历了三十年共同贫穷之后，邓小平提出“让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解放了生产力，促进了社会经济发展，无疑是历史上的巨大进步。但“让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所造成的两极分化已经成为中国的现实。当下的中国人好像是历史上最不满意现状的一代中国人，认为当前是历史上最黑暗的时期。中国人素以是否公平作为社会好坏的评价标准，“不患寡而患不均”和“均贫富”是中国的传统，在这种背景下，邓小平提出共同富裕无疑是顺应时代潮流的。然而，共同富裕之后呢？

细究邓小平所确立的社会主义本质，我们发现，经济标准是其中的唯一维度。马克思所讲的“人的全面发展”仅仅变成了经济上的“共同富裕”，这显然有失偏颇，人的全面发展绝不仅仅是经济上的。

社会是人的联合体，一个社会的进步和发展必须是全方位的，仅仅有经济的发展不仅仅是不可能发生的，即使发生了也一定是畸形的，正

如今天的中国。前三十年的改革集中在经济领域,今天的状况大家有目共睹,除了经济上的共同富裕,我们还应该追求社会公平和政治正义。我们的改革不仅仅应该有经济领域的改革,还应该有所谓社会领域的改革和政治领域的改革。尽管某一阶段的改革应该以经济领域的改革为重,但是相应的社会改革和政治改革也应该跟上。否则会出现头重脚轻的不协调状态,共同富裕难以实现,或者即使实现了,人们仍然“心不平,气不顺”。归根结底,人是多维的,不仅仅有物质生活,而且有精神生活,不仅仅需要吃饭穿衣,还有求真、向善和审美等精神追求。今天的中国,深入全面的改革需要有更基本、更全面的价值追求,我们认为,那就是以共同富裕为基础的共同自由。

事实上,经过三十多年的改革,我们不仅仅富裕了,我们的自由也在逐步扩大。富裕为自由提供了物质基础,共同富裕为共同自由提供了保障,同时自由也为富裕提供了引擎,甚至可以说富裕是自由的市场经济所创造的,是自由的产物。资本主义作为一个社会形态创造了人类前所未有的极大财富,但它还是被人们所诟病。资本主义国家本身也在寻找着新生之道,其主要原因是资本主义关注更多的是资产阶级的富裕和资产阶级的自由,两极分化是资本主义国家不可避免的结局。而社会主义最终必将战胜资本主义就因为我们将在经济上实现共同富裕而在社会和政治领域实现共同自由。令人欣喜的是,中国共产党在十八大报告中提出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其中社会层面的价值“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实质上昭示了社会主义共同自由的价值及其法治的实现途径。

共同自由问题不仅仅是现实问题,更重要的是它是一个理论问题,本书试图从理论上论证共同自由的正当性和可实现性,提出不同于密尔的新自由观——科斯式自由观。我们需要解决下列问题:自由是什么? 谁的自由? 何种自由? 共同自由如何可能? 共同自由如何实现?



# 目 录

引言	1
<b>第一章 自由:能力、权利和内心</b>	<b>1</b>
1.1 有限自由意志论	1
1.2 自由的三重含义	3
1.2.1 自由能力	4
1.2.2 自由权利	5
1.2.3 自由心态	10
1.2.4 自由能力与自由权利的关系	11
1.3 消极自由权利与积极自由权利	12
1.3.1 消极自由权利与哲学探讨	13
1.3.2 积极自由权利:现实实现	17
1.4 共同自由权利	23
<b>第二章 自由的主体性与社会性</b>	<b>27</b>
2.1 社会问题的主体性视角	27
2.2 自由能力的三主体模型	29
2.3 谁的消极自由权利? 谁的积极自由权利?	31
2.4 合作的社会	35
2.5 三个时代的自由观	43

<b>第三章 科斯式自由观</b> .....	48
3.1 社会性即外部性 .....	48
3.2 科斯式自由观与庇古式自由观 .....	50
<b>第四章 共同自由原理</b> .....	60
4.1 共同富裕是共同自由的基础 .....	60
4.2 自由能力制衡原理 .....	60
4.3 制度侵权原理 .....	64
4.4 自然与社会平衡原理 .....	69
4.5 中庸原理 .....	73
<b>第五章 实现共同自由之路</b> .....	77
5.1 共同自由的价值 .....	77
5.2 知行合于效 .....	78
5.3 民主与自由权利 .....	81
5.4 宪治与自由权利 .....	83
5.5 法治与共同自由 .....	86
<b>第六章 共同自由教义的应用:劳资关系</b> .....	88
<b>参考文献</b> .....	97
<b>后记</b> .....	100

# 第一章 自由:能力、权利和内心

自由就是主体的自主选择。自主选择面临自身约束和外部约束,这两类约束既可以是事实意义上的,又可以是规范层面上的。

## 1.1 有限自由意志论

主体的自主选择预设了主体能够自主选择,然而这个预设本身值得探讨。

人生只有一次,是不可逆的。人生到底是由自我掌握的还是命中注定的?这就是哲学中的自由意志问题。这是一个玄学问题,多种答案都是可能的,因为这些答案是既不能证实也不能证伪的。你认为是命中注定的,然而好像有很多事情是你通过努力或者选择实现的,因为人生有很多十字路口。你认为是自我掌握的,然而为什么会选择这一条而不是那一条道路又似乎不是你决定的。相信命中注定的人是决定论者,相信自我掌握的是自由意志论者,除了这两种之外还有其他中间状态。关于这个问题的争论除了训练思维之外是没有益处的。我们能够做的是选择一种作为信仰或者假设。信仰或假设无对错,但有好坏之分,判断标准是是否满足人的需要。本书作者相信有限自由意志论,即在很多情况

下命运是自我掌握的,但也有一些情况是个体无能为力的。正如歌曲《爱拼才会赢》中所唱的“三分天注定,七分靠打拼”,我们可以说“三分命注定,七分靠自己”。尽管我们不能证明这个命题,但我们可以以实证支持它。首先,人的自然方面自我是无能为力的。生老病死由不得自己,是否有你不是由你决定的,人会慢慢变老直至死亡是自然规律,不以自我意志为转移。人可以通过健康积极的人生态度延缓衰老的进程,也可以通过体育锻炼和健康心态避免生病,这方面是可以部分由自己决定的。饿了要吃,渴了要喝,少男遗精,少女怀春,也是自然规律,所谓“食色,性也”。总之,人作为一个肉体要受到生理规律的约束,基本上由不了自己。其次,人的半自然半社会层面基本上也由不了自己。之所以称为半自然半社会是因为一方面由自然决定,另一方面又具有社会性质。一个人是男还是女,生在男权社会还是女权社会,生在江西还是北京,生在帝王家还是百姓家,叔叔舅舅是谁,也不是由自己所能决定的。第三,社会层面部分可以由自我把握。一个人的社会环境如何?教育水平如何?社会保障如何?社会阶层的流动性如何?等等。大的社会环境的可选择性很小。例如,极权社会很难出思想家,因为一个人思想的风险太大了;计划经济出不了企业家,因为企业只是执行命令的单位等等。小的社会环境可以部分改变。在中国,生活在农村意味着各种资源的缺乏,你可以去城市;你周围的人素质低,你可以少与他们来往。这些并非不可改变,而是改变有难度。一个人的基因决定了他未来选择的范围,尽管这个范围很大。天资愚钝的人难以成就大业,但可以通过努力成才;天资聪慧的人很容易能够成才,但也不一定能够成就大业。一个人是否能够成才主要取决于教育,教育包括家庭教育、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家庭教育依赖于父母、兄弟姐妹等,自己决定的可能性较

小。学校教育的前提是父母能够送孩子上学,是否进行学校教育特别是高等教育对于一个人的自主选择能力和就业的范围与层次都很重要,这一点自己决策的范围很有限。固然历史上有自学成才的典范,富兰克林、法拉第和华罗庚等等,但这类人毕竟太少了。我们既是社会的接受者,同时也是社会的主人翁。所以社会层面上的事情,个人可以有所作为,只不过有的作为小,有的作为大。社会层面上的自由选择依赖于社会本身,这是一个区域可大可小的自主决策空间。最后,人的精神层面可以自我掌控。精神方面好像是完全由自我决定的,因为它超越自然和社会,可以信马由缰。然而,我们常常说梦为现实的反映,“日有所思,夜有所梦”,精神是对现实世界的反应,看来精神也不是完全自我掌控的。

人是否有自由意志的问题关涉人生态度与制度设计。如果否认自由意志,那么一个人对于其所作所为会采取放任的态度,制度无所作为;如果承认完全自由意志,那么人生宛如钟表精确,制度犹如囚笼;如果承认有限自由意志论,那么一个人会积极向上,同时对于自己无能为力的事情也会认命,制度设计不仅有理性指导,也有自由空间。在制度设计上,只有当我们的行动被认为是自由选择的行动时,我们才能被认为要对我们自己的行为负责,承担法律责任或道德责任。违背前者会受到法律强制,违背后者会受到外界道德舆论谴责或者良心折磨。

## 1.2 自由的三重含义

自由是人的自由,自由由人的状态决定。一个人的状态有三个维度:与自然界的关系、与其他主体的关系和与自身的关系。人们征服自然的能力决定了人的自由能力,这是个人自由。人是社

会动物,每个人的自由能力与其他主体密切相连,其他主体可以是个体,也可以是社会组织或国家。不同主体的个人自由能力不同,为了使得不同主体在群体中和睦相处我们必须解决每个个体的自由协调问题,这就是我们常常说的自由权利。自由权利是其他主体所赋予的,赋予的方式千差万别,可以是契约的、可以是伦理的,也可以是法律的。生活在社会中的个体的自由是社会性自由,个体的社会性自由能力是自由权利所赋予的。个体在面对自然界和其他主体时有一个对自身状态的认知,表现为精神上是否接受自己,这是内心自由。在自给自足的经济中,个人自由或许占据主导地位,但在分工合作相互依赖的现代社会中,社会性自由占据绝对的主导地位。所以自由权利的重要性凸显,有人甚至于得出“自由即权利”的断言。然而,权利终究是规范意义上的,人们实际所享有的是能力,不管是自然条件下的自由能力还是自由权利赋予之下的自由能力。所以我们必须严格区分自由权利和自由能力,自由能力又区分为个人自由能力和社会性自由能力。不管是自由能力还是自由权利都是一种生态,人们对此生态的接受与否表现为心态。因此我们将分别讨论自由能力、自由权利和自由心态。

### 1.2.1 自由能力

事实意义上的自主选择就是自由能力,自由能力的约束既可能是内在的,也可能是外在的。内在约束主要是智力上的,外在约束包括物质条件约束和其他主体约束。

婴幼儿肯定没有自由能力,神经病人也没有自由能力,儿童和青少年只有有限的自由能力,这是常识。我们必须注意到,正常的成年人,不同人的自由能力也有较大的差别。有的人天生聪明,有的人天生愚钝;有的人天生丽质,有的人相貌平平;有的家庭富有,

有的家庭贫穷;有的人父母开明,有的人父母专制;有的人勤奋,有的人懒惰;有的人选对了专业,有的人入错了行;有的人运气好,有的人运气差等等。这些因素决定了自由能力的千差万别。就自由能力而言,人生而不平等。现代社会中的主体不仅仅是个人,还有组织,包括经济组织、社会组织 and 政权组织。组织的能力也是千差万别,小到家庭,中到企业或 NGO,大到国家政权。再强大的个人与强大的组织相比也是渺小的。个体常常附属于一个组织或者多个组织,当考察个体的自由能力时,我们必须将个体及其背后的组织能力考虑进来才能全面。物质能力也决定了主体的自由能力的巨大差别,相对于步行来说,拥有汽车、火车、轮船和飞机等现代交通工具的人的活动范围无疑是不同的;国力衰弱的军队与国力强大的军队的战斗力是没法比的。俗语说的“财大气粗”就体现了经济实力对主体的自由能力的影响。主体的自由能力还受到其他主体能力的制约,在专横的家长的威慑下,子女的自由能力无疑是有限的;在一个组织中,个体的自由能力与该组织中其他主体自由能力的强弱关系很大。“山中无老虎猴子称大王”说的就是这个道理。

### 1.2.2 自由权利

一个人具有自由能力或者一个人不具有自由能力,人的自由能力是否都应该得到保障?或者说哪些应该得到保障?哪些应该加以限制?这涉及到社会制度的问题。自由通过制度的保障成为权利,此时自由表现为权利,称为自由权利。制度包括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度,制度决定了自由能力的正当性,不同制度决定了不同自由能力的正当性。具有正当性的自由能力就成为自由权利,不具有正当性的自由能力不能成为自由权利。不具有自由权利的自

由能力行为会受到抑制,可能是法律上的强制,也可能是道德舆论的谴责。我有说话能力,那么我有没有言论自由?我会写作,那么我有没有出版自由?我家没有钱送我读书,我有没有上学的权利?我对领导人不满意,我有没有罢免的投票权利?我饥饿,我有没有免于饥饿的自由?我没有安全感,我有没有免于恐惧的自由?权利一定是社会性的,自由权利亦不例外。对个体而言,只言能力,不言权利,因为自由能力不发生冲突也就没有自由权利的问题,而人们是生活在社会之中的,正是因为不同主体的自由能力发生冲突,自由权利问题就凸现出来了。

政治哲学中我们经常将所有自由都归于权利,但事实上很多自由能力不一定是权利。正常人的需要大体包括人作为自然主体和作为社会主体两个方面的需要。我们把作为自然主体的人的自由称为个人自由,把作为社会关系中主体的人的自由称为社会性自由。个人自由仅仅是自由能力;社会性自由也是自由能力,具有正当性的表现为自由权利。有些自由介于个人自由与社会性自由之间。我们考察一下自由能力可能成为自由权利的可能性。

成年人都有思想,思想总是自由的。学者们常常将思想自由提到很高的地位,然而思想自由是任何人都干预不了的,它是一种绝对自由。如果说我们根据“不影响原则”,仅仅只有思想自由对其他主体没有影响。消极意义上的思想自由是不需要从法律上规定的,不需要给予消极思想自由权利。思想自由只是想着,他人不知道你到底想什么,别人叫你要这么想不要那么想,尽管你口头上唯唯诺诺,但你实际上仍然可以那么想而不这么想,这就是消极思想自由的绝对性。学者们常常说的思想自由实质上是学术自由和言论自由,这两种自由是行为化的思想自由。当你将思想的东西说出来就具有社会性,此时就有言论自由权利的问题,当学者们所



读的书或者说出来的思想不符合权威主体的意识形态的时候就有学术自由权利问题或者言论自由权利问题，当言论自由权利进一步物化延续时就有出版自由权利。

行动自由原初是人可以自由行走，而不被固定在某一个领域，这是有脚有腿的人的自然能力。现代人不仅仅是靠双脚行动，通过交通工具的帮助，人们可以在很短时间内“走”遍全球，甚至于到达其他行星和月球。可以说人类的行动自由得到了极大的扩展，然而人们能不能自由行动呢？不少发展中国家的人们想移民美国和欧洲，那么他们有没有这种行动自由权利，也就是有没有迁徙自由？一般发达国家尽管鼓励资本流动全球化，然而却限制其他国家的人移民进入本国。中国过去的城乡二元结构限制农民进城是在一国之内限制迁徙自由。所以说，行走自由能力在现行秩序中是部分受到限制的，所以也有行动自由权利问题，也就是迁徙自由问题。

人作为自然主体有思、言和行的意愿，要保证这种意愿的实现需要物质保证。因为人只有在解决了维持生命体的吃喝之后才能思、言和行，所以个人自由还包括吃喝拉撒的自由。作为自然主体的人还需要配偶。所谓“食色，性也”，我们可以称为食色自由。人不是动物，还需要穿衣打扮和居住，所以还需要居住自由和穿衣打扮自由。

总之，个人自由是指在人作为自然主体的一切事务上，命运由该主体自己支配。从饮食男女、穿衣打扮、说话行动到生活方式常常被划为个人自由领地。当我们将某种自由定位为个人自由时就从价值判断上认为这些自由不容许被侵犯。然而，哪些自由属于个人自由却是争议较大的。现实中，这些自由能力常常受到限制。在我国，穿衣曾经就不属于个人的权利范围，穿得时尚可能会有所